

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3 年度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现发布 2013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综述.....	1
水环境状况.....	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4
声环境、固体环境状况.....	5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6
生态保护与建设.....	7
措施与行动.....	8
公众参与.....	12

综述

2013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努力打造泉州经济升级版、改革创新示范区和生态宜居幸福城，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省首个通过省级生态市验收并获命名，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减排工作、市长环保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省级考核均位列第一，跨境流域和21条小流域“赛水质”取得新成效，全市没有发生大的环保事件，水、气、声等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并不断改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8.9%，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晋江水系及1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山美水库水质属中营养状态，惠女水库水质属轻度富营养状态。泉州市区内河水质功能区达标率100%。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4.6%。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三级以上水平。

水环境状况

(一) 概述

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省控断面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二) 状况

晋江水系水质

2013 年晋江水系水质符合功能区标准，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13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中，Ⅰ类水质比例 11.5%，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比例 47.4%，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比例 41.1%。自 2004 年起，晋江水系水质状况连续十年保持优。



泉州市地表水水系图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泉州市共 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泗洲水库因堤坝除险加固，2013 年未实施监测），实际开展监测的 12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12 年持平。

水库水质

山美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达 I 类标准的 18 项，达 II 类标准的 3 项，但总氮仍劣于 V 类水质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2.2，较 2012 年上升了 2.7 个单位，按营养状态分级仍属中营养状态。

惠女水库 22 个水质监测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达 I 类标准 17 项，达 II 类标准 1 项，达 III 类标准 2 项，总磷达 IV 类标准，总氮达 V 类标准。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较 2012 年上升了 1.3 个单位，按营养状态分级标准仍属轻度富营养状态。

城市内河水质

城市内河 4 个省控监测断面功能区 V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承天寺井水质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1993）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概述

2013年，泉州市区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优良率达98.9%；惠安、安溪、永春和德化县城空气质量优，其余各县（市、区）均为良。全市降水pH均值为5.14，较2012年升高了0.09个pH单位；泉州市区及石狮、晋江、南安市区降尘年均值优于全省统一推荐标准。

（二）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空气污染指数（API）年均值为61，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其中，优级天数97天，良级天数264天，轻微污染天数4天。与2012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基本持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上升了23.7%；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优级天数同比减少70天，降幅达19.0%。

惠安、安溪、永春和德化县城空气质量达一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100%，与上年度持平。泉港、石狮、晋江、南安市区空气质量达二级水平，其中泉港区空气质量优良率99.2%，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石狮市区优良率99.2%，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晋江市区优良率95.3%，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南安市区优良率100%，与上年度持平。

2. 酸雨

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3.59~7.48，均值为5.14，酸雨出现频率为45.7%，同比上升了3.1个百分点。泉港区属于重酸雨区，泉州市区属于中酸雨区，石狮、晋江市区和安溪县城属于轻酸雨区，南安市区、惠安、永春和德化县城属于非酸雨区。

声环境、固体废物状况

（一）概述

2013 年全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较好水平，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较高。

（二）状况

1. 声环境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泉州市区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与 2012 年持平；夜间达标率为 62.5%，较 2012 年上升 12.5 个百分点。石狮、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与 2012 年持平；晋江市区昼间达标率为 83.3%，夜间达标率为 33.3%，与 2012 年持平，超标主要集中在 3 类、4 类功能区。

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区域声环境质量均稳定在三级以上水平。其中泉州、石狮、南安市区和德化县城的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二级水平（较好），其余的城市（县城）均为三级水平（一般）。与 2012 年相比，石狮市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由三级（一般）升为二级（较好），惠安县城由二级（较好）降为三级（一般），其余城市（城区）基本持平。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全市城市（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稳定在二级以上水平。其中，晋江、南安市区、安溪、永春、德化县城和泉港区的噪声强度等级均达一级水平（好），泉州、石狮市区和惠安县城达二级水平（较好）。与 2012 年相比，石狮市区和惠安县城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由一级（好）降为二级（较好），其余城市（城区）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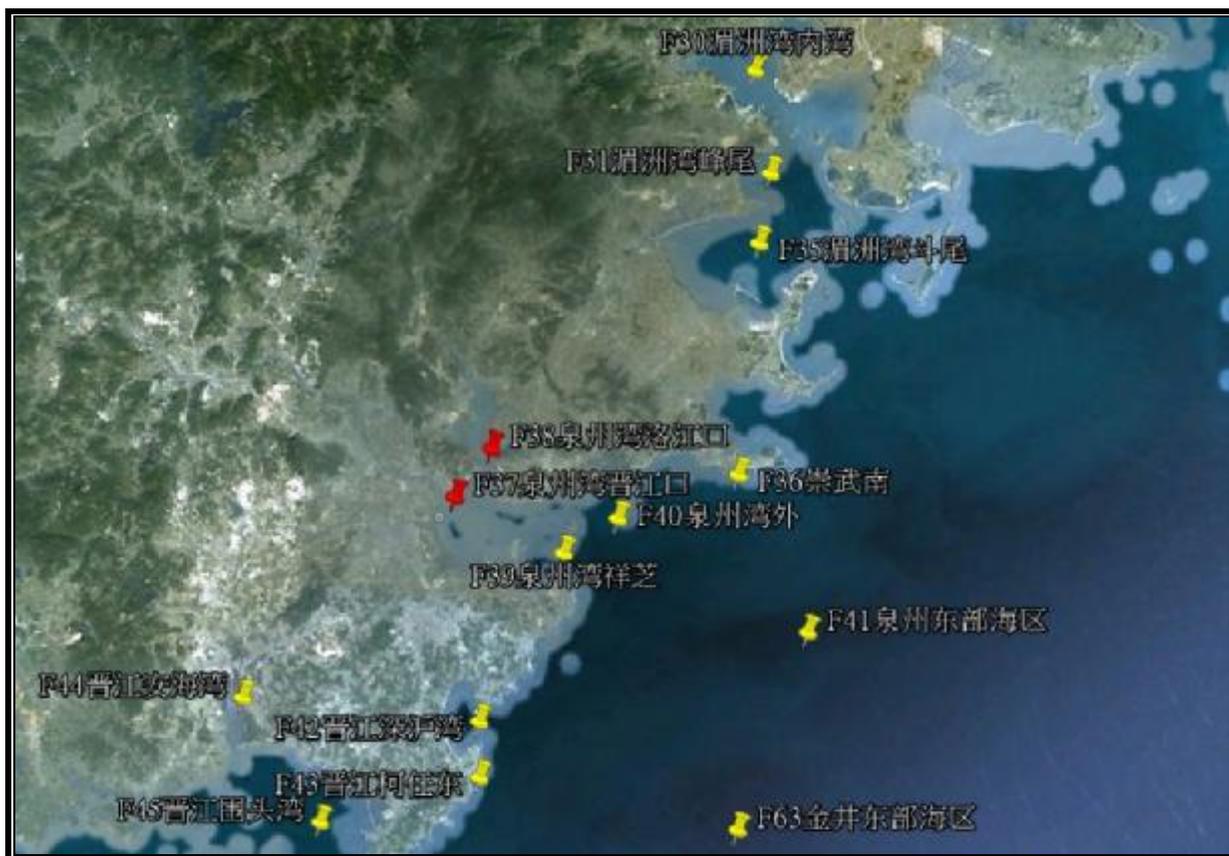
2. 固体废物

2013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96.22%，医疗废物处置率和泉州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 100%。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状况

（一）概况

2013年，泉州市近岸海域13个评价点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84.6%，泉州湾晋江口和洛江口水质未能达到功能区水质要求，其余评价点均达功能区水质要求。其中，晋江口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铅、无机氮；洛江口超标因子为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水质保护目标达标率为69.2%，崇武南、泉州湾外、泉州湾晋江口和洛江口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远岸点金井东部海区水质符合一类海水水质标准。



泉州市近岸海域监测站位图

（二）污染物入海通量

2013年，晋江入海口埭兜断面主要污染物入海通量为：高锰酸盐指数5469吨、氨氮1119吨、总氮6001吨、总磷260吨。

2013年，全市直排入海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为8155.6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5255.0吨，氨氮排放总量为243.1吨，总磷排放总量为12.08吨。

生态保护与建设

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加强生态建设、创建生态市作为一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从创建战略、制度建设、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和社会文化等五个层面强力推进生态市建设，着力构建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保障和生态文化五大生态体系。生态市建设已融入泉州市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全过程。2013年5月1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生态市建设动员大会，市委黄少萍书记、市政府郑新聪市长亲自到会并就推进生态市建设进行动员部署。市政府印发实施《泉州生态市建设2013年工作计划》，全面实施生态建设重点项目332个，共投资509.84亿元。节能减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江河湖海”整治、“点线面”攻坚、“美丽乡村”建设、水土流失治理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各项举措均取得明显成效，促进了泉州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生态环境持续保持良好。全市已初步形成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生态文明建设框架基本成型。截至2013年底，德化、永春、南安3个县（市）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安溪、洛江2个县（区）通过环保部技术评估；建成10个省级生态县（市、区）、132个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国家级87个）、1659个市级及以上生态村。2013年9月30日，泉州市成为全省首个通过省级生态市考核验收的设区市，2014年元月2日获命名，我市创建国家级生态市迈入新的阶段。

环境保护措施与行动

（一）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

1.服务发展大局， 坚守环保底线

一是抓好规划环评。积极推动全市 14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含 22 个园区）、港口、码头、路网、矿产资源、畜禽养殖业等 30 个重点区域、行业产业规划环评的修编和落实，为大项目、好项目的引进和落地创造前提条件。2013 年共完成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 10 个省级开发区（含 14 个园区），以及泉州市港口总体规划、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晋江流域综合规划等 21 个规划环评。二是做好总量调剂。完成玖龙纸业、中化重油等一批重点项目的总量调剂，确保项目顺利落地。三是抓好审批服务。全年共办结 2688 件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 1004 件。四是严把环境准入。对不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以及周边居民反映较强烈的项目，分别给予暂缓或不予受理环评审批。

2.狠抓减排工作

一是实行量化管理。根据 4 项减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对减排任务、减排项目及早分解细化成 1177 个项目并抓好推进落实。二是实行月汇报、月调度。及时督促、指导滞后项目整改推进；按月及时将存在问题报告市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给各级各单位主官，就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成效突出。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2013 年 4 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其中 5 个国家年度重点减排项目顺利完成，晋江、南安建陶业的 LNG 替代工作基本完成，SO₂、NO_x、工业 COD、NH₃-N 减排指标均提前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淘汰、注销各类老旧机动车 10240 辆，首次实现机动车 NO_x 指标减排。

3.进一步强化流域整治

一是继续抓好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整治。从饮用水源保护整治、养殖业污染治理、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工业污染整治、生态环境建设、小流域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 7 个方面，着力推进重点流域（含近海水域）环境综合整治，全年完成 119 个项目，完成投资 17.03 亿元。二是积极推动跨境流域整治。开展跨境流域污染治理三年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晋江、石狮和晋江、南安开展跨境流域污染治理。截至 2013 年底，石狮完成投资 9816 万元、完成项目 16 个，晋江完成投资 2.16 亿元、完成项目 40 个，南安 24 个项目均已完成。通过治理，晋江与石狮 5 条跨境小流域、晋江与南安 2 条跨境小流域大部分监测断面水质均有不同程度改善。三是创新开展 21 条小流域“赛水质”活动，力求“小河净、大河清”，有效改善小流域水质，投入资金 1.66 亿元，河道清淤

47.96 公里，关闭搬迁违法企业 108 家。四是强化饮用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源安全。组织开展市、县两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积极推动中心市区北高干渠饮用水源输水管道“明改暗”；组织开展全市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进一步推进山美水库生态修复工程，山美水库成为全省第一个进入国家优先支持的项目。

4.不断加强企业监管

一是关口前移。认真组织“两高”有关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全覆盖”宣传学习，不断提高企业主“知法、懂法、守法”水平和环保干部职工业务素质。二是规范监管。进一步规范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管，按程序推进全市 64 家国控企业、343 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全委托运维。三是强化违法案件的移送侦办。建立公检法和环保部门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联席会议以及“快取证、快移送、快审理、快判决”工作机制，加强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 25 件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四是加强环境执法。2013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4420 多人次、检查企业 12685 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461 件，罚款 2222.3 万元；累计向金融部门通报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244 件，责令 84 家次环境违法企业在主流媒体登报承诺限期整改。

5.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一是不断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抓好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市环保局环境应急预案已通过省厅备案，13 个县（市、区）环保局通过市环保局备案；421 家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二是加大环境风险源的摸底、排查，分等级动态管理。我市 64 家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通过分类强化监管，积极排查消除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规范要求建设完善各项防控措施。三是进一步完善应急事故响应处置机制。市环保局与市消防支队、市水利局和福建湄洲湾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应急联动保障协议，增强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6.扎实抓好重金属、危险废物管理和大气污染防治

一是扎实推进《泉州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度实施方案》，年初下达的 20 项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全部完成。二是着力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涉重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移，严把废物进口审批关。全年共审批转移危险废物申请 146 件，申请转移 34630.3 吨；初审进口可利用废物申请 28 件，申请进口 926300 吨。三是编制《泉州市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 2013~2015 年实施方案》，完成我市“全国第一次生产化学品”有关情况调查。四是积极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国十条”，印发实施《泉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13 年度实施方案》，

顺利完成德化鑫阳矿业等 23 个年度计划重点整治项目。

（二）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1. 初步完成我市首批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的筹建工作，选定泉州市防汛仓库、金鸡拦河闸管理处、山美水库管理处、石壁水库管理处、福建湄洲湾氯碱工业有限公司等 5 处作为建设地点，并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体系。

2. 对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自上而下地不断完善环境应急装备配置，配备完善应急监测和个人防护装备。

3. 积极推进“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年”活动，完成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工作。

（三）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1.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市环境监察支队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国家二级标准达标复检，泉港、石狮、安溪、永春、德化等地通过相应等级的环境监察标准化复检，并在省环保厅备案。

2. 执法队伍培训。2013 年全市环境监察机构人员参与国家级培训 8 人次、省级培训 116 人次。通过培训、讲座，逐步提高了环境监察人员懂法、用法、守法水平，提高了环境监察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

3. 完善各项环境监察制度，先后出台《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错时执法制度》、《泉州市重点环境风险源名录》等文件，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强化属地管理机制，采取例行执法、错时执法、交叉执法、分类监管、专项整治、群众参与与监督等灵活多样的执法监管模式，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 强化监测站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我市环境监测能力水平。一是调剂市劳动就业中心的办公大楼作为市环境监测站用房，并按实验室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改造，改善监测实验条件。二是核增市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20 名，加大监测队伍建设。三是根据《福建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 2011 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需要，购置 19 台套重金属监测仪器，拓展重金属监测能力范围。四是县级环境监测站在监测用房、人员结构和仪器设备方面也得到不断的充实和完善。截止 2013 年底，全市 12 个环境监测站均通过省环保厅标准化达标验收。

2. 按计划启动细颗粒物（PM_{2.5}）监测。按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二阶段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3〕30 号）的要求，精心组织市区空

气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试工作，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发布监测数据，成为继福州、厦门之后，我省第三个实现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并向公众实时发布监测数据的城市。

公众参与

（一）环保 110 社会联动服务

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来邮 706 件，受理“12369”环保举报热线 3203 件，信访处理率 100%、办结率 99.44%。

（二）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2013 年市环保局承办市人大、市政协“两会”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议（提案）58 件，内容涉及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和噪声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均按要求、按时限办理和答复，办件满意率 100%。

（三）宣传教育

一是组建泉州市环保志愿服务队伍，从生态保护、环境宣传教育、环保社会监督入手，积极开展 30 多场次的环保志愿者系列宣传和服务活动，环保部门深入基层“接地气”。二是将 2013 年确定为“环保宣传年”，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污染治理等各项环保工作，营造浓厚的生态市创建氛围。三是推进各类环境友好型创建。截至 2013 年底，全市已创建 191 个环境友好型社区，416 所“环境友好型学校”，6 个环境教育基地。